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5978-XM002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

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

分包号: 第九包

货物名称: 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系统、城市空间 AR 场景地图

编辑发布套件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系统、城市空间 AR 场景地图编辑发布套件（货物名称）经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以ZRGY-CCGP-26030122-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9（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系统 数量：1台
城市空间 AR 场景地图编辑发布套件 数量：1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989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系统	灵心巧匠(深圳)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	GQJQR-1	952900	1台	952900
2	城市空间 AR 场景地图编辑发布	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RK-CityARC-EP	846000	1台	846000

	套件						
合计（元）：							1798900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选择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本合同不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0% 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7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买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 30 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 60 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超出上述期限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买方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的 5%。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院楼 D 座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建筑大学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日
合同专用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 (签字):

地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1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186126190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卖方：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81592345

202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4号楼3至17层301内9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3362318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0413000103000061404

开户行号：402100000341

345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五)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九）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响应，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一）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 5 项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五)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院楼 D 座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七)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选择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本合同不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3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2. 买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30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60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超出上述期限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买方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的5%。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投标文件）。

（十）检验和验收： 按合同约定。

（十一）索赔： 按合同约定。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系统	GQJQR-1	<p>1、灵巧手</p> <p>支持灵巧手自由度 12 个 手指关节每指配置 3 个关节 手指末端负载能力不低于 1kg 重复定位精度为±0.1mm</p> <p>2、机械臂</p> <p>最大运动速为 300°/s 定位精度为±0.5mm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p> <p>3、智能系统</p> <p>支持视觉识别功能、支持力控交互功能、支持视觉、力控等多模态感知融合任务规划响应时间为 100ms</p> <p>4、协同能力：支持≤10ms 通信延迟，可扩展至 8 台设备协同作业</p> <p>5、供电与功耗：AC 220V±10%，功耗为 3000W</p>	952900	1 台	952900
2	城市空间 AR 场景地图编辑发布套件	RK-CityAR C-EP	<p>物联网数据接入与流媒体管理</p> <p>(1) 支持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主流品牌物联网传感器数据接入</p> <p>(2) 支持 RTSP、RTMP、HLS、Web-RTC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接入</p> <p>(3) 支持流媒体协议的接入与转码功能</p> <p>(4) 支持接入并管理流媒体通道至少为 115 路全景相机</p> <p>(1) 最大可拍摄 2900 万像素的 360°全景照片</p> <p>(2) 支持 GPS 定位功能，支持电子防抖功能，支持延时摄影功能</p> <p>(3) 兼容 1/4-20 磁吸底座，支持镜头模组快速拆换</p>	846000	1 台	846000

			<p>AR 地图编辑器</p> <p>(1) 支持卫星影像数据导入、支持相机视频流数据导入、支持平面图片数据导入、支持 720°全景图像数据导入</p> <p>(2) 支持球机全景快照图像导入，支持条带式全景数据导入</p> <p>(3) 支持多种格式数据快速生成 AR 地图，支持在 AR 地图上叠加多种数据标签，支持数据驱动标签状态变化，支持定义标签在不同级别地图的显隐控制，支持管理 AR 地图数量 20 个</p> <p>(4) 支持管理标签数量 1200 个</p> <p>(5) 支持可跟随、可定位、可搜索的 POI 标签类型，支持视频/图像画板标签类型，支持线面矢量标签类型</p> <p>(6) 支持将视频画面通过画板标签叠加融合到 AR 地图</p> <p>(7) 支持视频画板标签的自动加载与卸载</p> <p>AR 发布者</p> <p>(1) 支持在 AR 地图上进行自主操控浏览</p> <p>(2) 支持自动化巡逻功能</p> <p>(3) 支持加载全景 20 亿像素</p> <p>(4) 支持至少 26 路高清流媒体数据的历史时间线回溯</p> <p>(5) 支持将球机实时视频嵌入全景快照图片进行追视，球机追视误差为 3% 设备性能</p> <p>(1) 处理器 16 核 24 线程，单核睿频 5.4GHZ，内存 32G，双通道 DDR5，硬盘 512G SSD+1T HDD</p> <p>(2) 配置高性能独立显卡 RTX 3070，显存 8GB GDDR6，支持硬件加速计算，具备较强并行运算能力，满足高速数据处理与分析需求。</p>		
合计 (元)			17989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承诺书约定，为贵校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

一、质保期限

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二、质保范围

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我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清单。

三、质保期满前全面检查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方将主动安排一次免费全面检查。检查完成后，我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查报告，详细记录各项检测数据、与验收标准的对比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处理措施。如发现潜在问题，我方负责解决排除，不额外收取费用。

四、服务响应承诺

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未能达到上述响应标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我方将采取多种方式实施维修：

序号	故障类型	维修方式	所需时间
1	硬件故障	现场维修或更换配件	48 小时内
2	系统配置异常	远程指导调整	24 小时内
3	严重损坏	返厂维修	1 周内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我们均会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出厂标准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方将主动安排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对发现的潜在问题负责解决排除，确保设备平稳过渡到质保期外服务阶段。

五、售后响应服务

1、服务热线支持

为确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得帮助，我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该热线由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值守，随时受理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各类问题。接听热线后，工作人员将详细记录问题描述，并根据问题类型迅速启动相应处理流程，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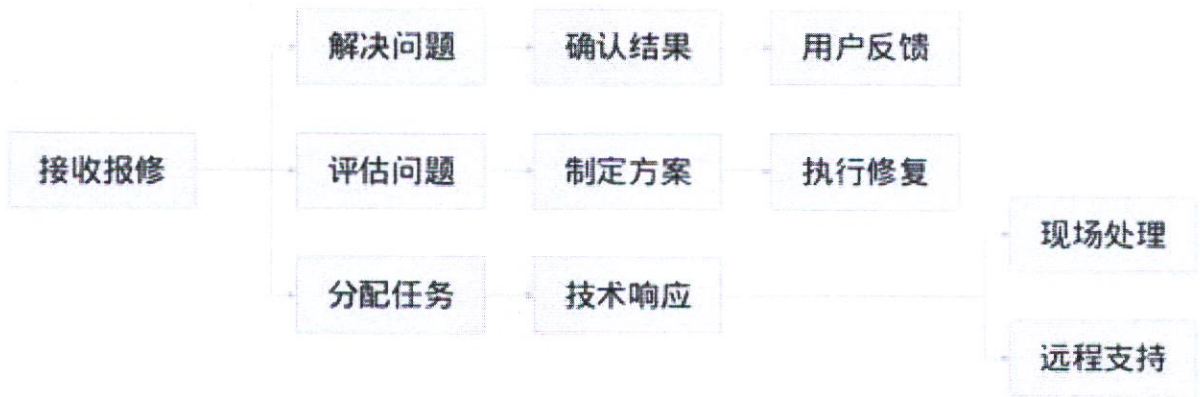
2、技术支持渠道

我方建立多维度的技术支持渠道，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技术需求。具体包括：

电话指导：售后服务岗通过电话实时指导甲方进行故障排查和简单维修操作；

远程桌面连接：针对复杂问题，技术人员可通过远程桌面工具直接接入甲方设备，分析问题根源并实施修复措施；

现场支持：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手段解决的问题，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安装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3、人员安排与职责分工

为保障响应服务机制高效运行，我方明确各岗位职责如下：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内部各岗位工作，作为与甲方的主要接口人，确保项目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快速解决；

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故障诊断、维修执行及客户沟通等环节，确保甲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实施工程师：承担设备现场调试、精度校准及复杂问题的解决工作。

六、违约责任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一般问题超时未解决，每超一天减免当次服务费用的 10%；
2. 重大问题超时未解决或未能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每超一天减免合同金额的 0.1%，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因服务延误导致贵校教学科研工作受到影响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双旗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第九包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北京建筑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512-110115-04-03-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第九包
项目编号	ZRGY-CCGP-26030122-9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RMB: ¥1,798,9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和合同备案事宜。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